

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努力维护股东、公司、员工的权益和利益，积极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现将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9 年 4 月 25 日，监事会召开了九届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等 9 项议案。

2、2019 年 8 月 29 日，监事会召开了九届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变更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》等 3 项议案。

3、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监事会召开了九届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，对各项议题的审议、表决过程进行了监督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，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

2019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，对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（四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。

三、2019 年监事会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监督检查结果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

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管理制度规范、完善，董事及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够恪尽职守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员工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：2019 年度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、经营成果真实，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会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能严格执行《会计法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天职业字[2020]12990 号标准无保留意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均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事项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，交易价格公允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审核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天职业字[2020]12990-1 号）、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天职业字[2020]12990-2 号）、《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0]20517 号）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。现就公司董事会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控制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内部控制的相关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

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职业字[2020]12989 号），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（五）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

对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监事会认为：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合理，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，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